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 (第123章) 第30B(5)條及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B/50F101/1701-121/1002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3 樓
屋宇署檔號：MBI/3362/57/N03(MBIS17)	
致：NO. 5 SHEPHERD STREET HONG KONG 的業主	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樓宇位於：	NO. 5 SHEPHERD STREET HONG KONG
在 (地段編號)	T.H.I.L. 136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5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下列所述處所的伸出物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 9 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a) 露台；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3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公告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公告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0B(5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通知(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 UMB/50F101/1701-121/0002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通知

以取代先前的通知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梁法魯



代行)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30B(10)、30B(11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BD s30B5s (03/2019)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凌偉傑代行)